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孟駒

訴訟代理人 曹爾凱律師

被告 卡蹯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卡蹯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3,33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25,36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對被告卡蹯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120,000股股權存在；第2項聲明則請求確認對卡蹯旅行社有限公司之0.5/12股東權存在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起訴時，被告卡蹯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為每股10元，被告卡蹯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20,000,00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無訛，則原告第1項訴之聲明可得之利益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 \times 120,000$ ）；第2項訴之聲明可得之利益為83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20,000,000 \times 0.5/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2,033,33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33,333元，

01 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如逾期
02 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許力方